

## 國立中正大學財務金融系博士班學生修業準則

114 年 3 月 7 日系務會議修訂

本準則乃依照『國立中正大學學則』及本校『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所訂定，為博士班研究生修業之依據。其他有關規定本準則未包括者，則遵從校方規定。

壹、本系博士班修業年限最低三年最高七年。

貳、研究生至少須修滿 36 學分。上述學分不含畢業論文或任何補修課程。必修課程在進入博士班前已修畢者可予申請免修，填寫並繳交「博士生免修課程申請表」，經系務會議同意始得免修，但需以其他選修課程取代。

參、修課規定

一、博士班課程畢業學分數：36 學分

(一)必修科目 27 學分

### 財務課程(15學分)

- 金融科技專題 3學分
- 資本市場專題 3學分
- 財務管理 3學分
- 投資管理學 3學分
- 金融市場與機構 3學分

※須修習本系開設之上列課程。

### 經濟課程(12學分)

- 計量經濟學(一)或本系碩博合開「計量經濟學(一)」或國際財務金融管理碩士學位學程「計量經濟學」 3學分
- 計量經濟學(二)或本系碩博合開「財務計量與實證」 3學分
- 個體經濟理論(一) 3學分
- 總體經濟理論(一) 3學分

※須修習本校經濟系開設之上列課程。

(二)選修科目 9學分

選修課程應修習本所開設之選修課至少2門。

※選修外所課程，須先提出申請經系務會議同意後，始可列畢業學分。

## 肆、考試規定 學位考試

學位考試分為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及二階段之論文口試。

### 1. 博士班研究生可選擇下列任一方案完成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

#### 方案一、以學科筆試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

- (1) 「資本市場」與「公司理財」，由博士班小組開會決定命題召集人，其召集人邀請數位教授(不限任課老師但本系教師優先)擔任命題委員聯合命題，博士班研究生參加各學科筆試以二次為限。
- (2) 得於每年5月30日前申請參加學科筆試，學科筆試於每年暑假約開學前2週舉行，學科筆試進行方式請參閱本系訂定之「博士班學科筆試施行細則」。

#### 方案二、以期刊論文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

博士班研究生所發表(含被正式接受)之期刊論文符合本修業準則之「博士班研究生期刊論文規範」時，可用一篇期刊論文抵博士候選人資格學科筆試，並申請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期刊論文僅得由一人用以完成本系博士班修業規定，其他共同著作人須出具同意書。申請人填寫並繳交「以期刊論文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申請表」，由系務會議決定是否成立。

### 2. 論文口試部分由「論文初審口試」與「論文完成口試」組成。

論文初審口試之結果應記載於本系自訂之『博士論文初稿評審表』，並繳回系辦存查，通過論文初審口試後，方可向系辦申請參加「論文完成口試」

## 伍、博士班研究生期刊論文規範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以本校名義發表期刊論文，該論文可為單獨著作或共同著作，惟共同作者須含本系教師，且該論文必須發表於下列之期刊：

### (1)發表於科技部財務、會計、經濟或管理學門認列之國外期刊：

I.財務類：王泰昌、王衍智、姜堯民、陳業寧、張晏誠、黃泓人，「財會學門財務領域國際期刊分級排序更新」報告(2020)。參閱本系網頁之附檔「財務學期刊分級2020.pdf」。

II.會計類：金成隆、王泰昌、李佳玲、吳清在、林修葳、俞洪昭，「財金及會計學門會計領域國際期刊分級及排序更新計畫」報告(2012)。其中**C**等級期刊(共**26**本)不予列入。參閱本系網頁之附檔「會計學期刊分級2012.pdf」。

III.經濟類：參閱本系網頁之附檔「[經濟學期刊分級 2012.pdf](#)」。其中未被分配等級之期刊不予列入。

IV.管理類：參閱 2019 年「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期刊名單，經濟學、管理學學門 TSSCI、第一級及第二級期刊。

V.發表於SSCI, SCI所收錄之財務、會計、經濟及管理相關之期刊，不得發表(含被接受、發表及系務會議審核時)於Predatory Journals所列之期刊，請依「查詢掠奪性期刊步驟」查詢。

#### 陸、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

博士班研究生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之時點應同時符合以下規範：

1. 最遲須於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當學年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
2. 最遲須於在學第 4 年結束之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

#### 柒、博士候選人資格之規定

博士班研究生完成應修課程學分、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及選定指導教授後，方可成為博士候選人。

#### 捌、學位期刊論文及研討會論文發表規定

##### 一、博士班研究生畢業前須完成以下之論文發表

1. 須至少發表(含被正式接受)一篇符合本修業準則所訂定「博士班研究生期刊論文規範」之期刊論文。任一篇期刊論文僅得由同一人用以完成本系博士班修業規定，其他共同著作人須出具同意書。除科技部財務、會計、經濟及管理學門所收錄之 A 級以上(含 A<sup>+</sup>、A 及 A<sup>-</sup>)期刊外，不得再以抵博士候選人資格學科筆試之期刊論文申請為學位期刊論文。

2. 須於國內外國際學術財務金融相關研討會至少發表英文論文一次，並擔任發表人。

##### 二、博士班研究生填寫並繳交「通過學位期刊論文及研討會論文發表規定申請表」，由系務會議決定其是否符合上述之論文發表規定。

#### 玖、其他權利與義務

一、博士班研究生須參加本系要求其出席之學術性專題演講，未能出席者應事先向系辦請假並由系辦作成記錄。

二、本系有課程需求時，得聘任本系博士候選人為兼任講師並要求每人每學期授課一門。博士候選人亦可志願申請於本系開課，由系務會議視當時課程需求情況決定是否聘其開課。

## 拾、畢業條件

博士班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

1. 於規定年限內修滿必要課程與學分。
2. 通過財務基礎學識鑑定考試及學位考試。
3. 符合本系學位期刊論文及研討會論文發表規定。
4. 須通過以下英文檢定測驗任一項並持有證明。
  - (1) 托福紙筆測驗(TOEFL ITP) 527 分含以上或托福電腦化測驗(TOEFL-CBT) 197 分含以上或托福網路化測驗(TOEFL-iBT) 71 分含以上
  - (2) 全民英語能力檢定測驗(GEPT) 中高級複試以上
  - (3) 多益測驗(TOEIC) 750 分(含)以上
  - (4) 國際英文語文測試 (IELTS) 5.5 級(含)以上
  - (5) 外語能力測驗(FLPT) 英文三項筆試總分 240 分(含)以上
  - (6) 劍橋領思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CEFR B2 以上
  - (7) 劍橋國際英語認證(Cambridge Main Suite)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含)以上
  - (8) 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BESTEP) 聽說讀寫 CEFR B2 以上
  - (9)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 第二級:330 分(含)以上
  - (10) 得修習本校語言中心「應用英外語學程」中階以上(或企管系專案助理教授陳詠卉老師開設之英語教學課程)之課程至少 1 門及本系「財金英語學程」課程至少 2 門，均達 70 分(含)以上，且不得列入畢業學分。
  - (11) 學位論文以英文撰寫且研討會論文以英文發表並擔任發表人者，得申請抵免英文檢定。
5. 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自行修習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訊中心(網址：<https://ethics.moe.edu.tw/>)線上學術倫理教育全部核心單元課程、通過測驗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拾壹、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